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

承辦單位：火災預防科

承辦人：張安男

電話：07-8128111#2122

傳真：07-8126813

電子信箱：chang-annan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消防預字第1023511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消防署102年10月30日消署預字第1021113740號函影本乙份(5792120_102351168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102年10月30日消署預字第1021113740

號函，有關六百伏特耐熱絕緣電線或同等耐熱效果以上之

電線認定疑義案，敬請轉知所屬依函示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2年10月30日消署預字第10211137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標示「600V 105°C PVC」之電線尚難認定為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35條第2款所稱「600伏特耐熱絕緣電線或同等耐熱效果以上之電線」。

正本：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

副本：本局火災預防科、本局第一~六救災救護大隊



局長 陳虹龍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陳佩瑜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2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pennychen@n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021113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詢600伏特耐熱絕緣電線或同等耐熱效果以上之電線認定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2年10月23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0234946600號函。
- 二、查內政部85年10月8日(85)台內消字第8584154號函提案23決議：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4條第2款所規定之電線列舉如下：一、600V耐熱聚氯乙烯絕緣電線(HIV)(CNS8379)二、聚四氟乙烯(特夫綸)絕緣電線(CNS10612)三、聚乙烯(交連聚乙烯)絕緣聚氯乙烯(氯乙烯)被覆耐火電纜(CNS11359)四、600V聚乙烯絕緣電線(IE)(CNS10314)五、600V乙丙烯橡膠(EPR)絕緣電纜(CNS10599)六、鋼帶鎧裝電纜七、鉛皮覆電纜(CNS2146)八、矽橡膠絕緣電線九、匯流排槽。」業針對上開標準第194條(現行第235條)第2款之電線予以列舉，先予敘明。

消防局 1021030



10235116800



三、所詢標示600V105°C CPVC之電線是否為上開標準第235條第2款所稱「600伏特耐熱絕緣電線或同等耐熱效果以上之電線」疑義1節，應依上開決議判定之，至所檢附資料所示，相關電線規格係參考CNS679及UL1581，惟該 CNS679及UL1581與上開決議所引用之CNS8379測試項目及標準等多有不同，尚難認定為同等耐熱效果以上。爰仍請要求廠商提供相關資料，依上開規定及函釋，本於權管判定之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本署火災預防組

2018-10-30
交 10:38:34 章

訂

線